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 SH LAW FIRM HANG ZHOU OFFICE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律师 叶蓓蕾、曾燕情

2026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4
三、 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8
五、 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六、 结论意见.....	10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5】京师杭州非字第 971993 号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 **本期债券**，是指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 **本所**，是指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是指叶蓓蕾律师、曾燕情律师；
5. **发行人**，是指浙江省人民政府；

6. 本项目，是指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
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是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杭州分所；
8. 《财务评估报告》，是指[2026]京会兴浙分咨字第 00630101 号《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9.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指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实施方案》，是指《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
11. 财税〔2013〕5 号，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2. 国发〔2014〕43 号，是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3. 财预〔2017〕89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14. 财预〔2016〕155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相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据相关政府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验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价、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报告、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资产评价报告、会计报表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需要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计划发行总额：645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第一期已发行 60000.00 万元；2025 年第二期调入 58000.00 万元；2026 年第一期（本次）调入 99000.00 万元；

2. 本期调入债券期限及债券利率：

调入项目	调入额度	剩余期限	年利率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柯桥科创园区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	13 年 5 个月	2.26%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柯桥科创园区建设项目	34700.00 万元	13 年	2.43%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十里湖塘文化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	29000.00 万元	18 年	2.49%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柯桥时尚服饰产业园项目	35000.00 万元	18 年	2.49%

3.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依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5-330603-04-01-187590）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柯桥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平台及园区配套道路建设等 2 大工程，共计 3 个建设子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96061 平方米（折合 1344.09 亩），总建筑面积 1279830 平方米，配套道路新建配套道路 13768 米，新建桥梁 11191 米，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8775 个、充电桩 878 个、新增灯箱广告位 80 个、新增小型广告位 200 个。根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柯桥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98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0447 平方米，其中智能制造车间 385032 平方米、装备配套制造车间 133280 平方米、科研众创空间 44427 平方米、装备试验检测基地 29618 平方米、配套用房 131108 平方米；容积率 2.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5086 个，充电桩 509 个、灯箱广告位 50 个、小型广告位 120 个；

2、柯桥区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92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9382 平方米，其中产品及

材料制造车间 280479 平方米、人工智能配套制造车间 97089 平方米、科研众创空间 32363 平方米、试验检测基地 21575 平方米、配套用房 90395 平方米；容积率 2.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689 个，充电桩 369 个、灯箱广告位 30 个、小型广告位 80 个；

3、大禹路西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绍台高速福全收费站至亭山立交）柯桥段

本工程全线采用高架+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共分为福漓公路共线段、规划杨绍线共线段、绍大线并行段三部分。其中福漓公路共线段和规划杨绍线共线段均采用“上六下六”的规模，主线高架采用双向六车道，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绍大线并行段高架段采用双向八车道。高架路线总长度约 5.98km，其中福漓高架约 1.72km，杨绍线高架约 4.26km；地面道路路线总长约 9.23km，其中福漓公路约 2.36km，规划杨绍线约 3.91km，新建检修通道路线全长约 1.06km，绍大线、二环西路地面、山阴路老路改造路线全长约 1.9km；互通 5 处（福全互通、福漓互通、树漓互通、金庄互通、亭山互通）。其中桩号范围在 AK2+267-AK2+697 的福漓高架桥段，长度约 430m，桥梁工程及相关预埋件已在先行段项目中实施，其余部分纳入本工程范围。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43 个月，于 2025 年 8 月开工，2029 年 3 月全部竣工。

（二） 资金筹措方案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81048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26000.00 万元，占 89.58%，资金来源：政策性金融工具 810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4500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84485.00 万元，占比 10.42%。

根据融资计划，本项目：

1、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45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其中：

（1）2026 年第一期（本次）调入 99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①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柯桥科创园区建设项目发行金额 3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剩余期限 13 年 5 个月，利率 2.26%；②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柯桥科创园区建设项目 347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剩余期限 13 年，利率 2.43%；③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十里湖塘文化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 29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剩余期限 18 年，利率 2.49%；④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柯桥时尚服饰产业园项目 35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剩余期限 18 年，利率 2.49%；

（2）2025 年第一期已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利率 1.71%；2025 年第二期调入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柯桥科创园区建设项目发行金额 58000.00 万元，剩余期限 14 年 4 个月，利率 2.26%；2026 年第二期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0 万元，利率 2.6%；2027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81000.00 万元，利率 2.6%；2028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47000.00 万元，利率 2.6%。

2、申请政策性金融工具 81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其中：2025 年已申请政策性金融工具 81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利率 2.92%。

3、企业自筹资金 84485.00 万元，其中：2026 年申请 30000.00 万元，2027 年申请 20000.00 万元，2028 年申请 34485.00 万元。参照 2025 年 10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 3.5%估算 20 年期。

（三） 项目收入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等文件，用于平衡本项目债务本息的营运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园区房屋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预计评估期内（2029 年—2048 年）运营总收入约 1276416.37 万元。

（四） 项目实施单位

依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5-330603-04-01-187590）和《财务评估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单位为绍兴市柯桥区福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福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DHAUUA5K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杨绍线 880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4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 年 04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五）项目备案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取得的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5-330603-04-01-187590），记载 2025 年 5 月 5 日在柯桥区鉴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详细记载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地点、拟开工时间、拟建成时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总投资、项目法人单位等。

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具有一定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其已进行备案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绍兴市柯桥区福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实施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的主体资格。

三、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217330.86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

资到期本息总计 1165433.69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4 倍。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四、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在相应交易场所交易的活跃度和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依据“财预〔2016〕155 号”第三条的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浙江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经济质量不断增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

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依据“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

五、 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专项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是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MD0073792N。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名的两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资格。

（二） 专项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是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290554XH。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财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信息（以下简称“预测信息”）根据项目资料等合理预测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收入，在充分考虑相关

环境、政策、未来发展趋势以及预测信息中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我们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的资质。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具有一定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其已进行备案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绍兴市柯桥区福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的主体资格。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专项债券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资质。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预〔2016〕155号”、“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宏辉

律师：叶蓓蕾

律师：曾燕情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